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84號

原告 王秋萍

訴訟代理人 呂理銘律師

楊晴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學燭等間賸餘合夥財產分配事件，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之被繼承人各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共計800萬元購買本件合夥之不動產，請求被告移轉合夥財產2分之1所有權予原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40,6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5,553元，尚應補繳25,0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